

朝阳市水务局 朝阳市公安局 文件

朝水发〔2020〕50号

朝阳市水务局朝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朝阳市河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务）局、公安局，局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水利工作暨河长制办公室会议精神及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进一步推动河长制工作取得实效，维护河道健康发展，市水务局、市公安局研究制定了《朝阳市河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朝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朝阳市河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水利工作暨河长制办公室会议精神，坚决打击河道非法采砂、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等现象，进一步推进我市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实效，维护河道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 整治范围：朝阳市管理范围内大小凌河流域、老哈河流域、青龙河流域的所有河道。

(二) 整治内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非法占用河道、乱堆乱建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行为。

二、整治时间和方法

此次河道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水务、公安、新闻媒体等多部门联合行动，计划自2020年4月20日开始到2020年7月20日结束，具体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织动员阶段。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至4月25日。这一阶段为制定《朝阳市河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保护河道生态环境的意识。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阶段。时间为2020年4月26日至

5月31日。此阶段是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周密细致，水政监察支队、江河局、江河流域公安分局及各县（市）区水政监察机构要积极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河道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河道内违法行为，做到打击震慑一批，查处追责一批，教育防范一批，使全市河道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有效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确保河道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一）河道采砂方面：按照辖区内河道采砂许可办理情况，全面排查河道采砂管理现状和非法采砂情况，查清非法采砂重点区域、河段，清理整治非法堆砂场。重点排查无证采砂、不按许可条件采砂、以河道清淤和工程建设等名义进行非法采砂、倒卖砂石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为，检查许可砂场后期恢复情况。排查因非法采砂造成水利工程、涉河工程或者河道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行为，并对案件易发河段重点监控。重点打击国家工作人员与非法采砂行为人相互勾结、充当保护伞或者有黑恶势力背景的非采砂违法犯罪行为。

（二）非法占用河道方面：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严格占河审批程序，严查未批先建，对非法占河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三）乱堆乱建方面：河道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

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乱建主要是河湖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加强对重点水域周边管理情况进行排查，严厉查处河道内堆置物品影响防洪安全、河道乱扔垃圾特别是建筑垃圾行为，确保汛期河道安全。

对执法行动中发现违法违规的，要有现场影像资料，建立执法台账，认定违法事实，落实执法责任主体。这一阶段要在媒体上进行河道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取得社会舆论和市民的广泛支持和关注。

第三阶段：排查与梳理阶段。时间为2020年6月1日至6月10日。主要是对第一阶段调查摸底上来的情况进行统一汇总，按不同情况进行梳理，对每一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河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阶段：集中整治阶段。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至7月10日。主要是依据第二阶段的处理意见，经河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对每一处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水务、公安、新闻媒体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特别是水务部门要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实施。同时要遵循教育改正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原则，对那些配合查处工作，违法情节较轻或在查处前主动交待违法事实的可免于行政

处罚或从轻处罚；对那些拒不配合查处工作，违法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要从重处罚。特别是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群众反映强烈或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问题，应重点调查处理。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对于非法采挖河砂价值或造成砂矿资源破坏价值达到法定数额；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非法采挖河砂价值或造成砂矿资源破坏价值达到法定数额；或者两年内曾因非法采砂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砂行为的，要按照辽宁省高法、高检《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辽高法〔2017〕30号）、关于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相关法律要求，由江河公安部门负责侦办，水行政部门正开展前期调查的，相关线索及案件卷宗要及时移送，并配合做好案件勘验、测量及鉴定工作。

同时，对于非法采砂、非法占河及乱堆乱建过程中损毁河道堤防，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公安部门要按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追诉。

第五阶段：建章立制阶段。时间为2020年7月11日至7月20日。河道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河长办、水政监察支

队、江河局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出台一个规范河道管理的办法，巩固河道专项整治成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市水务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和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水政监察支队、市公安局江河流域公安分局、市江河局、各县（市）区水政监察机构为成员单位的河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要做好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主动支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专项整治任务。

（二）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执法行动中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的重大违法案件要一查到底，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加大水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适时对执法行动的成效、典型水事违法案件的处理结果进行报道，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提高干部群众对贯彻水法规的认知度和守法自觉性，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参加此次行动的单位 and 人员要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决不允许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发生，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投诉举报电话：朝阳市水务局水政监察支队 2976660

朝阳市公安局江河流域分局 2972969